

政府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對有關
職業安全和健康的規例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

列述理由，說明為何根據第 14 條第 (1) 款，東主或承建商沒有機會提出“合理辯解”或“合理因由”。

我們認為在第 14 條第 (1) 款訂立“合理辯解”或“合理因由”的條文是不適當的，理由如下：—

- (a) 現時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密閉空間）規例》對於所載列的罪行，採取的是訂定嚴格法律責任的做法。擬議新規例應採取類似的做法。
- (b) 工作安全是社會關注的問題；我們對於違反保障工作安全規定的行爲，應訂明嚴格的法律責任。此舉可鼓勵市民提高警覺，避免作出違法行爲，因此能有效地達致立法目的，就是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預防工作意外。基於法律政策，本港大部分涉及職業安全的條文都是採取這個做法。因此，就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制定的 27 套規例所載列的大部分罪行而言，有關規例並無訂定“合理辯解／因由”的條文。
- (c) 不過，即使有關規例並未爲某項罪行訂立“合理辯解”的條文，被控犯罪的東主或承建商仍可援引證據，證明他曾盡一切辦法，確保自己遵從法律規定，因此並無犯罪。換言之，即使在嚴格法律責任的情況下，“合理辯解”的抗辯仍然可用，但有關的抗辯必須由被告人提出及加以證明。如在有關罪行的條文內加入“合理辯解”的規定，執法機關就必須證明被告人並無合理辯解。就涉及重要問題如工作安全的罪行而言，這樣做並不恰當，並會增加執法機關的工作量，因爲控方在把案件提交法院審理之前，首先要研究東主或承建商所提出的辯解實際上是否合理。我們預期，若把有關字眼寫入規例內，控方將難以一如就刑事案件所作的規定，證明違法行爲的所有因素均無合理疑點，以及使被告人定罪。